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九日發布，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然為使補助措施申請更臻便民，社會局乃與民政局研商，配合九十六年度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期間，由里幹事到府或定點發送申請書，並協助解說及回收申請資料，而上開作業方式及期程變更事宜，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簽奉市長核定辦理。為此，除擬將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施行日期修正延至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外，另為避免補助作業發生疑義，並就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中若干未盡明確之規定事項一併進行修正。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第三款未訂定所得稅率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資料為準，又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市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會建議第三條第五款應明定其他政府機關相同之補助為健保費補助，爰修正明定之，以俾明確。

（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居住國內之時間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惟究係連續或合計計算並不明確，為免爭議，爰修正該天數為合計計算。又九十六年五

月二十九日市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會意見認為本條第四、五項原係為辦理稽查時判斷是否實際居住之依據條件，因該規定未有客觀評估基準，考慮刪除。惟考量申請人若經稽查確有不合理之居住情形，仍不應予補助，爰酌作文字修正，俾其客觀明確。

(三)配合中央健保局每月保費扣款作業，將本補助發給日期由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核准之次月起」修正為「申請日之次月起」，並明定對不符申請資格之申請人，社會局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此外，為使本補助之額度得與第六類保險對象保險費之浮動調整數額配合，爰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新臺幣六百零四元」之定額修正為「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四)為配合社會局重新規劃通知及申請作業之相關配套流程，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施行日期為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四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